

有机产品认证基本要求

一、有机产品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环境检测+产品检测（现场抽样检测）+证后监督

证后监督包括再认证检查、补充检查和不通知检查。

二、有机产品认证依据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和 CNCA-N-009: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三、有机产品认证基本要求

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产品的所有权是指认证委托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a) 提供虚假信息；

(b) 使用禁用物质；

(c) 超范围（范围是指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有机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有机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使用有机认证标志；

(d)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4）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 认证委托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交认证申请材料，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人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申请书、调查表、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

缓冲带及产地环境周边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厂周边环境描述（包括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年度生产规划、有机转换计划等。

2.生产、加工、经营过程基本要求

(1)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并且已按照 GB/19630 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有机生产管理体系。

(2) 有机生产单元的边界应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

(3) 由常规生产向有机生产发展需要经过转换，经过转换期后的产品才可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4) 不应在有机生产中引入或在有机产品上使用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同时存在有机和常规生产的，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应引入或使用基因工程生物。

(5) 不应在有机生产中使用辐照技术。

(6) 应选择并实施栽培和管理措施和/或养殖管理措施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减少土壤侵蚀，保护植物和养殖动物健康。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和城市污水污泥。

(7) 对有机产品所涉及的加工及其后续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具体表现如下：

(a) 主要使用有机配料，尽可能的减少使用常规配料，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除外。

(b) 加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保持产品的营养成分和/或原有属性。

(c) 有机产品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在空间或时间上与常规产品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分开。

(8) 有机食品加工厂应符合 GB14881 的要求，其它有机产品加工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9) 有机产品加工应考虑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或将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

(10) 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场所、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库、加施有机码等场所应被检查。

(11) 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有机生产的组织，机构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参与生产的农户进行抽样检查，相关方应保证接受奥博特的检查。

(12) 申请者对于相关的合作方应签订协议，在为满足整个生产链的有机完整性而需要进行检查时，相关的合作方保证接受奥博特的检查。

(13) 有机产品中不应检出有机生产中禁用物质。

(14) 接受奥伯特委派的检查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